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 366286.00 元)；

2.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其他竣工后一次付清。

3. 工程变更：

(1) 工程价款以成交价格和采购合同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原合同当事人全部签字确认后有效，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2) 竣工结算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变动的，按以下方式结算：

与原有清单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为首次报价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与原有清单不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结算或依据审计结论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因施工涉及周边关系协调所产生的费用、责任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原建筑结构和现有设施进行保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